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定 假設成立) 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Lemontree Harvest ⁽¹⁾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59,782,040	46.27%	[編纂]%
Lemontree Evergreen ⁽¹⁾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59,782,040	46.27%	[編纂]%
蘇曉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59,782,040	46.27%	[編纂]%
Faye Free ⁽²⁾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59,782,040	46.27%	[編纂]%
Free Flight ⁽²⁾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59,782,040	46.27%	[編纂]%
陳菲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59,782,040	46.27%	[編纂]%
A&O Investment ⁽³⁾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59,782,040	46.27%	[編纂]%
MEOO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59,782,040	46.27%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定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成立)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徐曉鷗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59,782,040	46.27%	[編纂]%
Linmon Run ⁽⁴⁾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59,782,040	46.27%	[編纂]%
Z&N Investment ⁽⁴⁾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59,782,040	46.27%	[編纂]%
周元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59,782,040	46.27%	[編纂]%
Tencent Mobility ⁽⁵⁾	實益擁有人	68,302,080	19.78%	[編纂]%
Great luminosity ⁽⁶⁾	實益擁有人	55,756,800	16.15%	[編纂]%
上海鴻旋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5,756,800	16.15%	[編纂]%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montree Harvest直接持有本公司71,136,000股股份並由Lemontree Evergreen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montree Evergreen由蘇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的被視為擁有權益包括：(i) Lemontree Harvest持有的本公司71,136,000股股份，及(ii)作為一致行動人的其他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ye Free直接持有本公司33,014,520股股份並由Free Flight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ee Flight由陳菲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的被視為擁有權益包括：(i)Faye Free持有的本公司33,014,520股股份，及(ii)作為一致行動人的其他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O Investment直接持有本公司33,014,520股股份並由MEOO Limite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OO Limited由徐曉鷗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的被視為擁有權益包括：(i)A&O Investment持有的本公司33,014,520股股份，及(ii)作為一致行動人的其他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主要股東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mon Run直接持有本公司22,617,000股股份並由Z&N Investment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N Investment由周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的被視為擁有權益包括：(i) Linmon Run持有的本公司22,617,000股股份，及(ii)作為一致行動人的其他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 (5) Tencent Mobility由騰訊最終控制。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luminosity直接持有本公司55,756,800股股份並由上海鴻旋全資擁有。上海鴻旋的普通合夥人為弘毅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弘毅投資」)，持有上海鴻旋約0.0018%的合夥權益。上海鴻旋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弘毅弘欣，持有上海鴻旋約99.9982%的合夥權益。弘毅弘欣的普通合夥人為弘毅投資，分別由徐敏生、曹永剛及趙文最終控制33.33%。弘毅弘欣由其有限合夥人弘娛(上海)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1.46%，其分別由徐敏生、曹永剛及趙文最終控制33.33%。

除本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前後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有關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於此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